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家維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101

傳真電話：(02)8911427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電子信箱：findtea@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071313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LLPWL8BI

主旨：檢送107年5月7日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法務部、考選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政府消防局、嘉義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政府消防局、臺東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政府消防局、連江縣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器材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液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署長室、火災預防組、災害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害搶救組、災害緊急民力運用組、秘書室(法制科)、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組

署長 陳文龍

新 文 集

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3樓首長決策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署長文龍

記錄：郭家維

肆、參加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一、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針對前次會議，因會議時間有限，留待本次會議續討論之消防法第42條之2、第42條之3等2條涉相關機關團體之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內容如附件1，待各單位檢視回應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議題二、針對其他14條無修正意見之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1. 第11條，維持原修正條文。
2. 第11條之1，保留，請火災預防組會後就草案內容尚有疑義未釐清部分，洽詢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3. 第13條，審查通過，請火災預防組會後再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確認並酌修文字。
4. 第13條之1，審查通過，請火災預防組會後再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確認調整文字。
5. 第15條之3，審查通過。
6. 第19條，審查通過。
7. 第26條之1，審查通過。
8. 第32條，審查通過。
9. 第35條之1，請參考日本「石化廠區災害防止法」調整有關「罰則」規定。
10. 第36條，保留，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就法務部所提第3款處罰對象限縮在電信事業及參考第18條體例等文字，配合修正，另第6款妨礙第34條第1項設備之使用，「設備」定義不明確，請災害搶救組釐清修正。

11.第38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請火災預防組審慎參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所提建議，就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規格及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等事項，可考量先依行政指導方式施行一段時間後，再修法列入處罰之違規項目，通盤考量。

12.第39條，保留。請火災預防組會後再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確認內容；另法務部所提釐清本次增列廢止規定，究係行政罰或行政管制措施，若為行政管制措施，依體例不適合放入罰則，併釐清修正。

13.第40條，審查通過。

14.第46條，審查通過。

二、確認事項：針對前次會議經討論決議，整理修正後之消防法第7條、第9條、第15條之2、第15條之4、第18條、第19條之1等6條條文內容，報請確認。

決議：

(一)第7條，本署尊重各公會團體意見，業已依前次會議紀錄，將本條文單獨列出，併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呈報內政部審查，不納入本次「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另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建議，如附件2，請火災預防組參考。)

(二)第9條，保留。請火災預防組審慎考量各公會團體建議，再評估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限縮到最小規模，及管理權人未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罰則，另立法說明亦請加強論述。

(三)第15條之2，保留。請危險物品管理組參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參考其他部會所訂相關規範，避免法規競合、後續訂定相關規定須與公會團體協商及為避免壟斷，檢查機構不一定要限制非營利事業等建議，針對本條文單獨召開會議討論。

(四)第15條之4，審查通過。

(五)第18條，保留，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就法務部會中所提請釐清說明何謂必要之協助、為何引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19條、查詢、調取通訊紀錄項目是否屬電信法範圍、是否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之1、第11條之1產生法規競合及電信紀錄、通訊紀錄用語不一，建議統一用語等建議，釐清說明及修正。

(六)第19條之1，保留。請火災預防組在說明欄增列參考日本「石化廠區災害防止法」有關「通報」要求規定之內容，後對於「漏逸」、「儘速通報」

等文字用語定義及解釋另案召開會議研商時，並應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參與討論。

三、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署災害搶救組

案由：擬具消防法第21條之1及第43條之1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業務單位災害搶救組所提消防法第21條之1及第43條之1修正條文，與各與會團體於會中所提書面資料建議，列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3。併同上開保留條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捌、散會(11時45分)。

